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将于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荧火")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公司不存在为南京荧火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南京荧火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本次减资南京荧火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306.00万元,减资价格为18.6438元/一元注册资本,南京荧火向公司支付减资总价款人民币5,70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705.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773.3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9.52%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①减资协议生效;②南京荧火股东会已作出同意定向减资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③减资债权人公告期届满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京荧火,交易对价为5,70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资主体的概况

1、南京荧火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75878977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3/9/6
注册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A4楼501-505、512-513A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266号A4楼505
法定代表人	吴团锋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产品、芯片开发、设计、组装、调试、测试、销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2	杨伏华	158.00	26.33%
3	吴团锋	136.00	22.67%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伏华	158.00	53.74%
2	吴团锋	136.00	46.26%
	合计	294.00	100.00%

3、其他信息

南京荧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南京荧火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南京荧火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8月/ 2026年8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4.90	9,842.02
负债总额	76.77	303.96
净资产	9,708.13	9,538.07
营业收入	203.54	172.93
净利润	170.06	-16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	-275.82

(三)南京荧火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8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为不低于4,773.16万元。

三、南京荧火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8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南京荧火的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9,753.97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经公司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公司减持南京荧火51%股权的减资对价为5,705.00万元。

(二)南京荧火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705.00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753.9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0.4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估方法和结论

1、评估对象: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3、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⑥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9,784.90万元,评估值9,830.74万元,增值额45.84万元,增值率0.47%。总负债账面价值76.77万元,评估值76.77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9,708.13万元,评估值9,753.97万元,评估增值45.84万元,增值率0.47%。

5、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9,753.97万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为公司参考《评估报告》测算结果,并与南京荧火其余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价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078号)中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可回收金额评估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简称"盟升电子")

乙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协议简称"南京荧火")

丙方一:吴团锋

丙方二:杨伏华

(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系乙方现有自然人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2、减资方案

(1)减资标的:甲方持有的乙方51%股权(对应人民币306.00万元注册资本)。

(2)减资对价:人民币5,705.00万元。定价依据为以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所载估值数据为基础协商确定,各方确认该定价公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任何一方不得以基准日后经营盈亏、市场变化等为由要求调整。

(3)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4.00万元;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丙方合计持有乙方100%股权,具体为:丙方一持股46.26%、丙方二持股53.74%。

3、减资对价的支付安排

(1)支付方式

乙方以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款人民币57,0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零伍万元整)。

(2)支付期限

乙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减资对价款:①本协议生效;②乙方股东会已作出同意定向减资的全体股东一致决议;③减资债权人公告期届满。

4、减资程序

(1)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东会决议、通知债权人、信息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减资程序和义务。

(2)甲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减资所需的必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登记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及时签署和提交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债权人通知回执、登记申请书),提供一切必要配合。因一方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过渡期安排(2026年8月31日至交割日)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下列行为:分红或变相分配利润;新增对外借款、担保或重大债务;出售、转让重大资产;修改章程(为本次减资所必需的除外);进行任何足以影响乙方偿债能力或估值的重大事项。

(2)过渡期损益归属: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乙方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及丙方享有或承担,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减资对价。

(3)人员与资料交接: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委派人员的免职、印鉴证照及财务资料交接。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手续。

(4)乙方违反本条6.1约定实施行为,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因此造成乙方净资产下降、偿债能力降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协议项下义务增加担保措施,或依据本协议第七条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因甲方持有的乙方51%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导致减资无法完成的,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第七条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减资无法完成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减资对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

(2)丙方对第三条项下的付款、补足及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各方书面签署;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已对南京荧火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南京荧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五、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荧火的股权,南京荧火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京荧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4,773.36万元,本次公司减少南京荧火长期股权投资对价为5,705.00万元,与账面余额之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31.64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8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邰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邰晓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邰晓僖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邰晓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曲世竹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邰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邰晓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一、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曲世竹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1月21日	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曲世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世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曲世竹女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邰晓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邰晓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邰晓僖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邰晓僖女士近五年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长期从事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邰晓僖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邰晓僖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邰晓僖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秘书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邰晓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邰晓僖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附件:邰晓僖女士简历

邰晓僖女士:1982年6月出生。硕士。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50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356.4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6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收益356.4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	2,700.00万元	16,575.2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3,195.9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松岩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钟胜贤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学敏先生、钟胜贤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5.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5.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钟胜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573600927R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48.81	117,915.18
	负债总额	41,561.90	40,700.53
	资产净额	80,186.91	77,214.65
	营业收入	34,797.04	43,582.08
	净利润	2,973.48	-231.5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钟胜贤

2、债权人:江西全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债务人: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人民币2,7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7、保证期间:(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2)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3)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松岩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目前松岩新能源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195.92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0,935.4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破产清算的概况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竹木)因资不抵债、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公司以债权人身份于2019年4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申请对桂林竹木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桂林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对桂林竹木破产清算申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桂林竹木管理人转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03破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2020年7月29日,因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被本院宣告破产。现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偿付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桂林竹木的所有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已于2015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桂林竹木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由管理人接管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约131,000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下同)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投资情况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此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100%投资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新型储能电站和220kV升压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由于500kV汇集升压站工程的建设进度,以及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等原因未达预期,项目整体进度也受到了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竣工并网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推迟至2026年9月30日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升压站区、储能区已基本建设完成,场地内主要设备GIS、主变、电气舱、电池仓、PCS等均已到货并安装完成。目前储能电站项目正在进行道路铺装等收尾工作和设备调试工作,已基本具备并网条件。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整站30万千瓦额定功率,为包头卜尔汉图150万千瓦/900万千瓦时电网侧储能项目6个单体项目之一。单体项目通过220kV线路接入园区500kV汇集升压站后接入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目前包头储能电站项目220kV线路、园区500kV汇集升压站均已进入收尾阶段,基本具备并网条件。

但是,园区500kV汇集升压站至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外送线路因地方政府及供电公司建设缓慢,施工出现延迟。该储能园区500kV汇集升压站至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外送线路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电力项目清单公共配套工程,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承建,负责设计、建设及施工。受此影响,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不能如期于2026年9月30日并网。目前地方政府正积极推动该项工作,力争尽快实现竣工并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更好推进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稳定收益,对业绩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针对当前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公司将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供电公司的沟通协调,推动配套工程加快建设,统筹站内剩余施工与调试工作,为外线贯通后快速完成并网做好准备,加快项目竣工并网时间。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会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8.3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135.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03元/股~3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5元/股、最低价为3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79.6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08.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35.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 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邓建华、蔡镇通、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建华、蔡镇通、张平: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收入核算不准确。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错将有关交易计入营业收入,导致2025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报告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2、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不准确。公司2025年向多名自然人客户销售卫生陶瓷堆头产品,产生的亏损金额与公司对相关货物出售前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相差较大,公司前期在测算存货减值损失时未充分考虑该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明显低于账面价值,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导致相关年报报告披露的数据不准确,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邓建华、总经理蔡镇通、财务总监张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邓建华、蔡镇通、张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公司内控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刘学东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吴利民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康永军

独立董事:王庆文

财务部、证券资本部主任:邓仙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600744@188.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敏、詹胜龙

电话:0731-89687288、89687188

邮箱:hy600744@1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9104619D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肖旭凯

住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刀具销售;数控机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